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 2017-9

申 万 宏 源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 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作为合同甲方）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同乙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7 年 1 月 24 日

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和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募资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3,130,148,268 股，其中，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额及认购金额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71,169,686	14,999,999,994.02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94,233,937	2,999,999,997.59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4,744,645	999,999,995.15
合计	3,130,148,268	18,999,999,986.76

双方同意，本次募资发行股份总额应当以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如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少于拟发行股份总数上限，甲方有权按照证监会实际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对乙方最终认购的标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资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关于本次募资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募资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07 元/股，不低于甲方关于本次募资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甲乙双方同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募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1、双方同意，本次募资发行履约保证金（以下简称“履约保证金”）为：

发行对象	保证金比例	保证金金额（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149,999,999.94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	59,999,999.95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19,999,999.90

乙方于本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所产生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归乙方所有。甲方同意该履约保证金及其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乙方认购股份时可用于支付乙方认购款。双方同意，本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2、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根据本协议尽快确定缴款日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及承销机构共同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的规定，以现金方式将扣除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其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后的全部认购款一次性划入承销机构为本次募资发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甲方亦应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将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其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划入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

3、为将乙方登记为新发行股份之股份持有人，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付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与本次募资发行相关的费用后，应甲方的通知，承销机构应立即将本次募资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划入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储蓄账户。

4、甲方应不迟于验资报告出具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将乙方登记为新发行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配合提供相关申请所需资料及签署有关文件。

四、股票的限售期

乙方通过本次募资发行获得的甲方股份，自本次募资发行完成之日（以证券登记机构对新股完成登记之日为准）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就标的股份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约定。

五、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资发行；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募资发行。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对守约方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的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其违反本协议可能对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3、双方同意，如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其违约责任，乙方已缴纳部分履约保证金及其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归甲方所有。双方同意，本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4、双方同意，如乙方未能按照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认购款项、支付时间内向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款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其违约责任，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其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归甲方所有。

5、如本次募资发行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甲方需将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其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相关事项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全部返还给乙方。双方同意，本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6、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本次募资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未能通过或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未予以核准，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

方同意，本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7、为其全体股东之利益，在证监会就本次募资发行审核过程中，如甲方主动撤回申请材料并中止或终止本次交易的，不视为任何一方对于本协议先合同义务的违反，也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同意，本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